

中国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发〔2015〕2号

关于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若干要求

为加强管理，做好各实践教学环节学生安全保障工作，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实践教学标准实施办法》（海大教学【2013】134号）和有关会议精神，现对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各院（系、中心）要高度重视各实践教学环节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结合本单位专业实践教学特点，制定本专业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参与实践教学各方职责、学生安全行为规范和安全应急预案；要排查每门实验实践课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相关内容要在教学大纲中明确体现并落实在教学过程中。

2. 外出实习前各院（系、中心）须组织师生集中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安全常识教育、实习过程生产安全教育和学校及实习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自我防范能力和应对安全突发事件的自我处置能力。特别是在高危岗位、危险区域实习的，要严格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3. 集中赴外实习的，各院（系、中心）须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就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共同排查安全风险，落实防护措施，根据需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实习期间的师生安全保险；分散实习的，外出前须明确实习单位、实习时间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在院（系、中心）备案，指导教师要定期联系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和过程监控，同时，可根据实习特点，签署实习安全责任书。

4. 学生出海实习，须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随行，负责与学校船舶中心或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并做好海陆对接、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5. 各类实验课程、创新实践活动开展之前，各院（系、中心）均须组织学

生学习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实验场所行为规范等安全教育，在实践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

各院（系、中心）有关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实践教学各环节安全管理工作，各项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及措施要提交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将定期检查各院（系、中心）安全管理规定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对不认真制定和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教务处

2015年6月30日